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9 年度第 1 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審前說明書

109 年度國重訴字第 1 號

被告：BS00-A109082A

案由：家暴殺人等

110 年 2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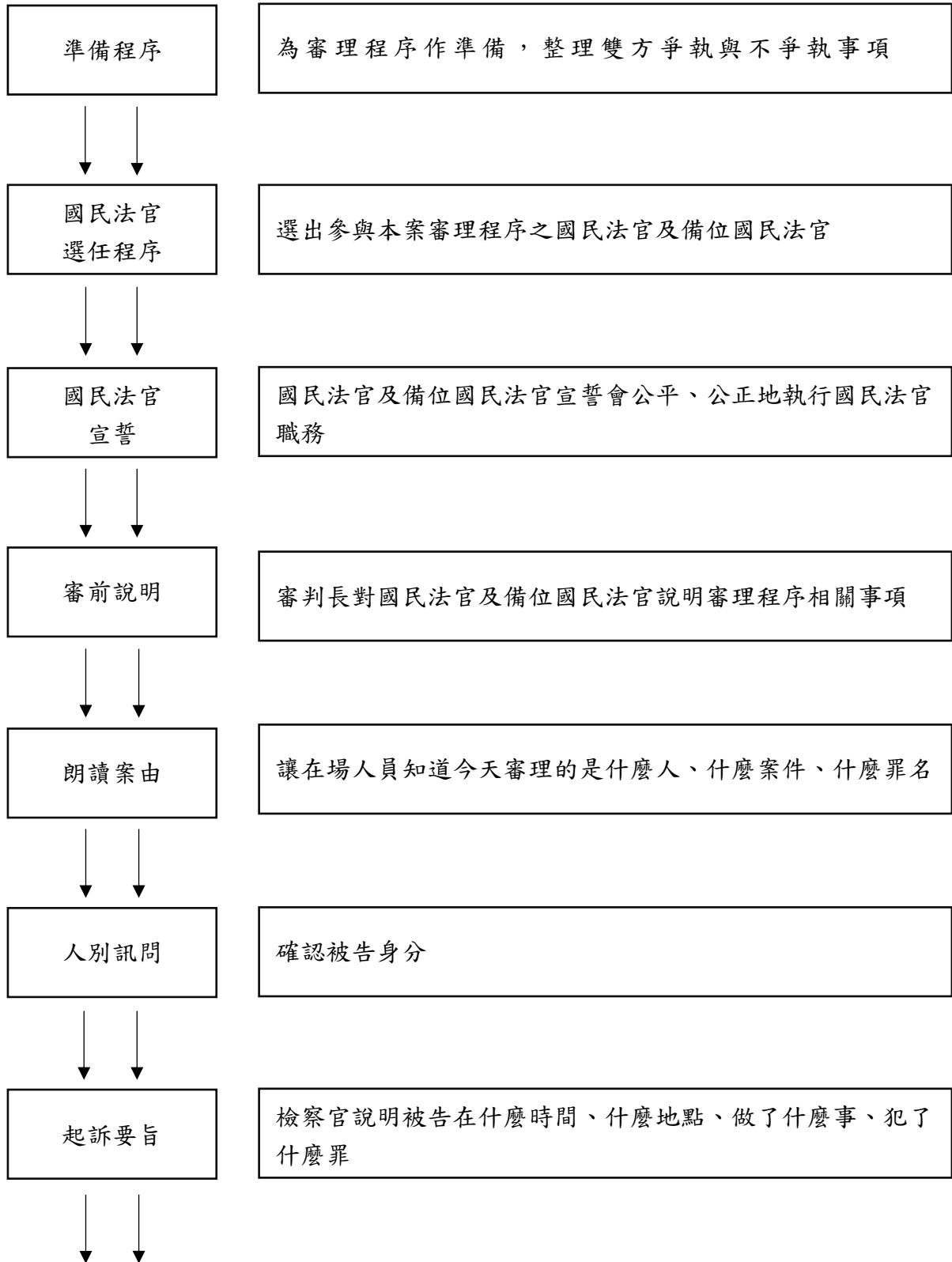
目 錄

| | |
|---------------------------|--------|
| 壹、前言..... | - 1 - |
|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 - 2 - |
| 參、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 - 6 - |
|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 - 9 - |
|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 - 11 - |
| 陸、審判期日時程..... | - 13 - |
|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 - 1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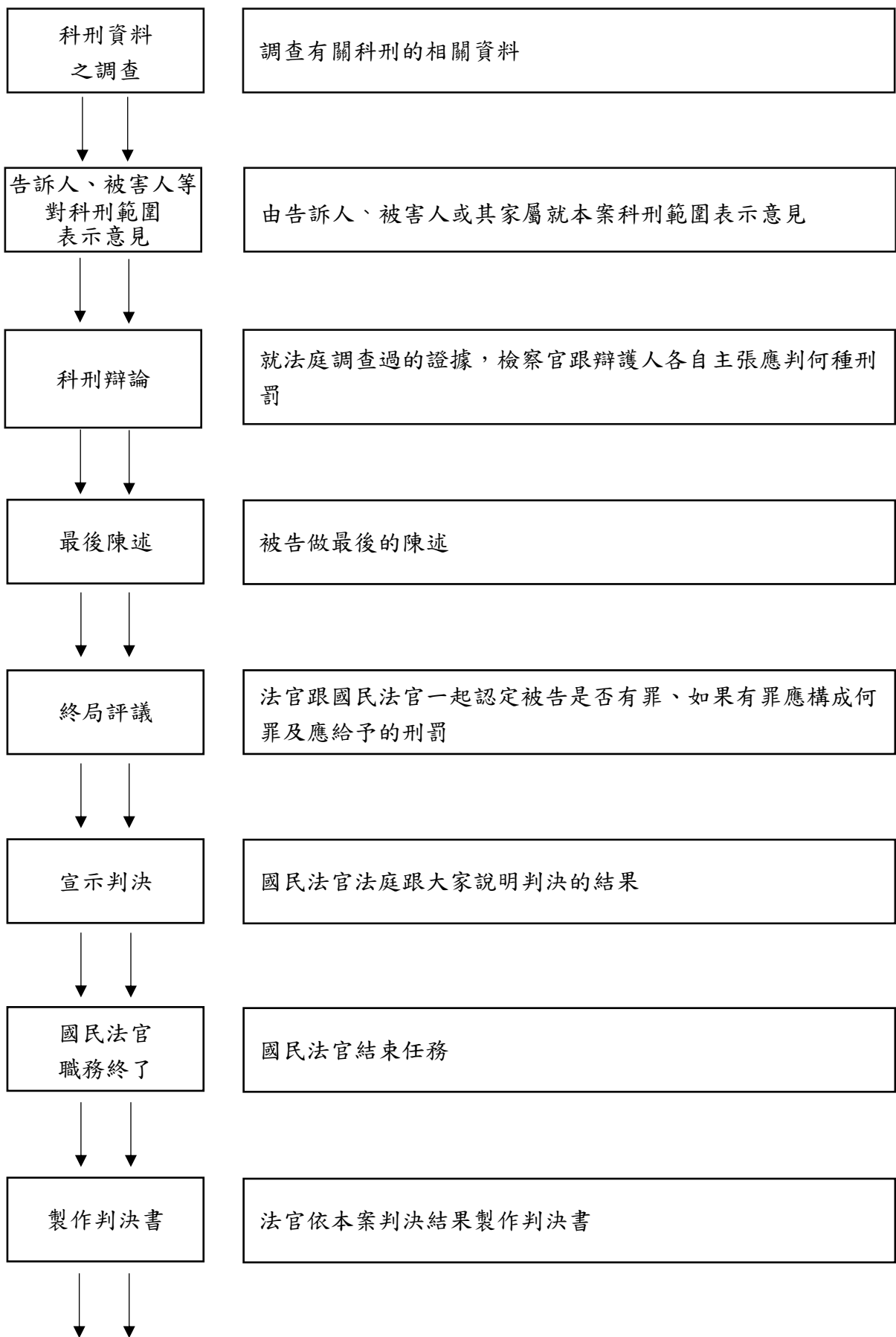
壹、前言

今日承蒙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撥冗參與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在此合議庭向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接下來將由各位與合議庭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審判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判決書原本
交付書記官

法官應該在宣示判決日起 30 天內製作完判決書，並交付判決書原本予書記官



送達判決

書記官製作判決書正本，寄送予檢察官、告訴人或被害人、被告、辯護人

參、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權限

(一) 職權

1.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2. 訊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等人（第 73 條）。
3. 請求釋疑：有疑問時，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第 45 條第 3 款、第 66 條第 2 項、第 69 條第 2 項），以釐清疑惑。
4. 進行評議：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 2/3 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 1/2 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又科處死刑，則需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 2/3 多數決，始得為之（第 82 條、第 83 條）。

(二) 權利及保護

1. 公假：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在 112 年 1 月 1 日本法施行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法院會發給出席證明）。
2. 禁止不利益處分：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
3. 日費及旅費：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
4. 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

5. 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必要之照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
6. 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任何人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 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 9 條第 1 項）。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第 9 條第 2 項）。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94 條第 1 項）。

(二) 保密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第 9 條第 3 項）。
2.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第 97 條第 1 項）。
3.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8 萬元以下罰金（第 97 條第 2 項）。

(三) 宣誓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第 65 條第 1 項）。

2. 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100 條）。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1) 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2) 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3) 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 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101 條）。

（五）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102 條）。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一、罪刑法定主義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1 條）。它的意思是指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處罰規定作為基準。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也就是一個人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三、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四、被告有緘默權及答辯權

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而且被告如果選擇不回答，也不能就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另一方面，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以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

五、證據裁判原則

所謂證據裁判原則，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例如：汽油桶）、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例如：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

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六、自由心證主義

「自由心證」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都委由審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之心證自由判斷，但這並不是說可以任意為之，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

七、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

「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是指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因為審判者並不是神，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此時則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做認定。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一、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

(一) 殺人罪（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

1. 構成要件：「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2. 本罪名，非告訴乃論之罪。

(二)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刑法第 272 條）

1. 構成要件：「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
2. 本罪名，非告訴乃論之罪。

(三)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刑法第 173 條第 3 項、第 1 項）

1. 構成要件：「(第 1 項)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第 3 項)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2. 本罪名，非告訴乃論之罪。

(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

構成要件：「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

二、法令解釋

(一) 殺人罪（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

所謂殺人，其行為不拘任何的形式、方法、手段，例如，用槍射擊、用刀砍殺或下毒等均可。只要基於殺人的犯意，且造成被害

人死亡的結果，都構成殺人罪。

(二)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刑法第 272 條）

「直系血親尊親屬」指具有直接血緣關係，且輩份較長的親屬，例如父母等。故意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其罪質與殺人相同，但因行為人殺害自己的直系血親尊親屬，違背倫常，故與普通殺人區別，並加重刑責。

(三)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刑法第 173 條第 3 項、第 1 項）

1. 行為人是否已「著手」放火行為，涉及是否構成本罪。

例如：行為人手持汽油，潑灑在被害人經營的商店地上，並取出打火機，即已著手放火。

2. 行為人著手放火行為，若發生「燒燬」的結果，就屬於「放火既遂」，否則即為「未遂」。

3. 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以供人居住之房屋主要部分之效用因燃燒而達喪失之程度，即屬犯罪既遂。

例如：屋頂被火燒燬，致其遮風避雨之效用已喪失，應認其犯罪已屬既遂。

(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

1. 所謂兒童，係指未滿 12 歲之人，第 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2. 所謂成年人，依民法第 12 條規定，係指已滿 20 歲之人。

備註：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為 18 歲（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陸、審判期日時程

| 110年2月1日(星期一) 14時0分至17時40分 | | | | | |
|----------------------------|------|-------|--------------------|--|---|
| 開始時間 | 所需時間 | 結束時間 | 程序進行者 | 預定進行事項 | 地點 |
| 14:00 | 10分鐘 | 14:10 | 審判長 | 起始程序：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權利告知 4.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 本院法庭大樓 刑事第一法庭 (國民法官法庭 暫休庭地點： 評議室) |
| 14:10 | 10分鐘 | 14:20 | 檢察官 | 開審陳述 | |
| 14:20 | 10分鐘 | 14:30 | 辯護人 | 開審陳述 | |
| 14:30 | 5分鐘 | 14:35 | 審判長 |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 | |
| 14:35 | 10分鐘 | 14:45 | 檢察官 | 出證一(不爭執事項之書證及物證) | |
| 14:45 | 20分鐘 | 15:05 | 檢察官、 辯護人及 被告 | 交互詰問證人 <small>BS00-A109082E</small> (檢、辯詰問時間均為10分鐘) | |
| 15:05 | 10分鐘 | 15:15 | 國民法官 法庭 | 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 | |
| 15:15 | 5分鐘 | 15:20 | 國民法官 法庭 | 補充訊問證人 <small>BS00-A109082E</small> | |
| 15:20 | 50分鐘 | 16:10 | 檢察官、 辯護人及 被告 | 交互詰問鑑定人何明儒醫師(檢、辯詰問時間均為25分鐘) | |
| 16:10 | 10分鐘 | 16:20 | 國民法官 法庭 | 休息暨國民法官請求審判長釋疑 | |
| 16:20 | 5分鐘 | 16:25 | 國民法官 法庭 | 補充訊問鑑定人何明儒醫師 | |
| 16:25 | 20分鐘 | 16:45 | 檢察官、 | 出證二暨檢辯雙方對證 | |

| | | | | | |
|-------------------------------------|-------|-------|--|--|---|
| | | | 辯護人 | 據表示意見（檢、辯時間均為 10 分鐘） | |
| 16：45 | 5 分鐘 | 16：50 | 檢察官 | 詢問被告 | |
| 16：50 | 5 分鐘 | 16：55 | 辯護人 | 詢問被告 | |
| 16：55 | 5 分鐘 | 17：00 | 國民法官 法庭 | 補充訊問被告 | |
| 17：00 | 20 分鐘 | 17：20 | 檢察官 | 就事實及法律辯論 | |
| 17：20 | 20 分鐘 | 17：40 | 被告、 辯護人 | 就事實及法律辯論 | |
| 110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9 時 0 分至 12 時 0 分 | | | | | |
| 開始時間 | 所需時間 | 結束時間 | 程序 進行者 | 預定進行事項 | 地點 |
| 09：00 | 20 分鐘 | 09：20 | 國民法官 法庭 | 調查科刑資料 | |
| 09：20 | 40 分鐘 | 10：00 | 告訴人 BS00-A109082F、 BS00-A109082B |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告訴人 BS00-A109082F 部分由 檢察官先詢問，告訴人 BS00-A109082B 部分由辯護人先 詢問，就個別告訴人， 檢察官、辯護人詢問時 間各 10 分鐘，合計共 40 分鐘） | 本院法庭大樓 刑事第一法庭 （國民法官法 庭暫休庭地 點：評議室） |
| 10：00 | 15 分鐘 | 10：15 | 檢察官 | 科刑辯論 | |
| 10：15 | 15 分鐘 | 10：30 | 被告、 辯護人 | 科刑辯論 | |
| 10：30 | 5 分鐘 | 10：35 | 被告 | 最後陳述 | |
| 10：35 | 10 分鐘 | 10：45 | 國民法官 法庭 | 休息 | |
| 10：45 | 70 分鐘 | 11：55 | 國民法官 法庭 | 終局評議 | |
| 11：55 | 5 分鐘 | 12：00 | 審判長 | 宣判 | |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請您專注聆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鑑定人說的話，仔細觀看證據的內容，而不只是把注意力放在記筆記上。
- 二、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於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 三、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